

第三屆 311 台灣教師節電子賀卡設計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台灣受難 ê 林茂生教授，m̄-nā 是台灣第一個留美 ê 教育哲學博士、提倡台灣白話文 ê 先行者，koh 用 kui 世人 ê 心力為台灣 ê 教育 kap 文化打拼。為著 chhui-sak 每年 3 月 11 台灣教師節 thang 表達對林茂生教授 ê siàu-liām, mā 鼓勵民眾表達對台灣老師 ê 感謝，特別辦理 chit ê 比賽。

☆為啥物阮推動每年 3 月 11 林茂生教授受難日為台灣教師節？

詳閱 <https://pen.de-han.org/311>

林茂生(1887~1947)教授為台灣的首席教育家，其學問遠超過中國的胡適，為當時台灣第一人。林茂生分別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(現在的東京大學)文學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。林茂生以《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：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》為博士論文，成為台灣第一位關心教育議題而取得博士學位的台灣人。林茂生教授一生熱心奉獻於教育的工作，分別在長榮中學、台南師範學院、台南商業專門學校、台南高等工業學校、成功大學(並擔任首任圖館館長 10 年)和台灣大學等任教，受其教誨的學子無數。林茂生堪稱為台灣的首席教育家。林茂生教授不僅精通日文、英文、德文等外文，林茂生本身也精通台語白話字，且支持與實踐台灣語文的現代化、標準化並建構以台灣母語為基礎的「台灣學」教育。可惜，這麼優秀的教育家卻於 1947 年 3 月 11 日遭中國國民黨特務非法逮捕並殺害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：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、台文筆會
- (二) 協辦：台灣教師聯盟、台灣教授協會、成大台文系台語師資班、台南市二二八關懷協會、全民台語聖經協會、台灣社、台灣南社、台

灣北社、台灣客社、台灣中社、台獨聯盟台南分部、台灣教會公報社

三、徵選對象：一般民眾(無限年歲、無限國籍)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，各 1 位(有賞金 kap 賞狀)，頭賞賞金新台幣 31,100 kho、二賞賞金新台幣 22,800 kho、三賞賞金新台幣 10,300 kho。優選 kúi 名，賞狀一張。

五、徵件方式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 kàu 2024 年 12 月 31 ē-po'18:00 截止。以線頂投稿時間為準，超過時間無受理，mā 無接受重複投稿 kap 修改。

(二) 收件方式：線頂投稿

1. 投稿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onuAc9FbttM7tZME7>。

2. 請點選連結，按照系統指示 kā 個人資料 kap 相關欄位填好勢，了後 kā 參賽作品電子檔 (JPG 格式、解析度 1200 dpi 以上，尺寸直式 1080 x1350，橫式 1200 x 628)、著作授權書 (附件 1)、活動切結書 (附件 2)、作品 m̄-bat 發表過切結書 (附件 3) 等，傳起 lih 網站。

六、評審

(一)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組評審委員會。

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無受理有關評審 ê 查詢。

(三) 得獎名單會公布 tī 活動網站：<http://pen.de-han.org/311>。

七、參賽規定 kap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 1 人限制投稿 1 件。
2. 作品使用語言無限制，像講：台語、台灣客語、台灣原住民族語、華語、越南語、日語、英語……等，攞會使。台語羅馬字以傳統白話字、台灣字優先。
3. 參賽作品以靜態設計為主，創作者 ài 提供 JPG 格式檔案，直 ê (手機仔用)、橫 ê (電腦用) 各一款。
4. 參賽作品 bē-tàng 落名或者是 kap 參賽者身分有關 ê 符號。
5. 若有無符合本辦法 ê 事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補正，無 tī 期限內補正 ê 人，就無受理投稿。
6. 參賽作品 bē-tàng tī 任何所在，以任何形式發表，mā bē-tàng 有侵害他人著作權 ê 情形。若違反規定，除了家己 ài 負擔法律責任以外，會撤銷參選資格或者是得獎資格，已經發出去 ê 賞狀、賞金 mā ài 交返來。
7. 入選作品 ê 著作權歸作者，m̄-koh 主辦單位有用任何形式 chhui-sak、使用 kap 公開傳播 ê 權利，無另外付稿費。
8. 設計比賽 ê 頒獎典禮預定 2025 年 3 月份 tī 台南舉辦，得獎者 ài 親身出席頒獎典禮、公開發表家己 ê 作品。若無法度親身出

席--ê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賞金 kap 賞狀。經費有限，得獎者
出席頒獎典禮 ê 交通補助，限台灣國內大眾交通費，照憑證實
報實銷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高小姐

電話：06-2089803

E-mail：poegim@taigi.org

311 台灣教師節電子賀卡設計比賽

著作權授權書

本人同意 kā 本人投稿 ê 作品（作品名稱）：

_____（以下稱本著作）

無償、非專屬性永久授權 311 台灣教師節電子賀卡設計比賽主辦、協辦單位，ē-tàng tī 任何地點、以任何方式利用本著作、公開傳播或者是出版。本人聲明、保證本著作 ê 著作財產權是本人所有，而且無侵害任何第三人 ê 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無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 ê 著作權 kap 衍生著作權，而且 ē-tàng 做其他 ê 專屬授權。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元 年 月 日

311 台灣教師節電子賀卡設計比賽

活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同意若得著前三名，願意親身出席頒獎典禮，
而且公開發表家己 ê 作品。若無法度配合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利
取消賞金 kap 賞狀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元 年 月 日

311 台灣教師節電子賀卡設計比賽

作品 m̄-bat 公開發表或者是出版切結書

本人 tī chia 保證本人參加「台灣教師節電子賀卡設計比賽」ê 作品，
m̄-bat 出版、著獎、得著補助，以及 m̄-bat tī 任何報紙雜誌、網路媒體
(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 等網路)發表或者是公開展示。
投稿比賽以後，本人了解 bē-tàng 重複投稿其他媒體、報紙雜誌、或
者是 tī 於網路媒體發表。若違反頂面 ê 規定，本人就失去參賽資格；
若本人已經得獎，願意放棄得獎資格，而且 kā 賞金 kap 賞狀繳回主
辦單位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公元 年 月 日